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洪炳煌

洪參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司促字第3635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3日以114年補字第50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2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2萬1688元（已扣支付命令聲請費）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